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22-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朱阳关镇香菇加工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香菇加工建设项目资金161.3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

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加工建设项目	161.3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合计			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香菇加工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产业集聚区	<p>采购年加工200吨香菇生产设备一套，主要包括：进料系统（螺旋定量喂料器TYD-200、输送机TYS-200），提取装置（进料推进部分TYD-200、进料压进部分TYY-200等）渣料处理装置，渣料烘干装置，流量及温度控制装置（溶媒储罐3000L、进液泵Q=3m³/h H=20m、提取液暂存罐3000L），2000L蒸发装置，冷却回收（冷凝器40m²、回收液储罐1000L），真空装置（集中缓冲罐500L、真空泵机组、换热器6m²、循环液罐1000L），电气控制系统（电气柜、操作台）等。</p>	<p>1、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食用菌200吨，年效益200万元。 2、产权归属：产权归属于朱阳关镇政府，承租方每年向朱阳关镇政府上交财政资金6%，用于朱阳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 3、增加就业岗位80个，每户年增收1000元。 4、脱贫户满意度100%</p>	161.32	2022.3.28	